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含）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并申请赎回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优惠活动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	001204
2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	001406

## 二、适用渠道

###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 三、优惠时间

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含）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 四、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时，对应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费率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L<7 日	1.50%	1.50%
7 日≤L<30 日	0.75%	0.75%
30 日≤L<90 日	0.50%	0.375%

90 日 $\leq$ L<180 日	0.50%	<b>0.250%</b>
180 日 $\leq$ L<365 日	0.50%	<b>0.125%</b>
365 日 $\leq$ L<730 日	0.30%	<b>0.075%</b>
L $\geq$ 730 日	0	<b>0%</b>

活动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9200808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平台服务号（微信号：dfh\_zcgl）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